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8破申8号

申请人：何秋间，女，1976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龚村364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27197608213027。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佰麟，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安园区大成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6473705X。

2022年8月16日，何秋间以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泽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祥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9月5日通知了祥泽公司，祥泽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曾争祥、何秋间等42人与被申请人祥泽公司的劳动争议仲裁一案，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4日作出佛明劳人仲案字[2022]476号仲裁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如下：一、确认双方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等42人

已与被申请人进行核对其入职时间、工作年限、月平均工资数额，双方最终确定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赔偿数额，双方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三、被申请人同意于2022年7月10日前一次性向曾争祥等42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款项为2546952.9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其中：经济补偿金2386186元、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60766.99元)，各人支付明细详见附表1：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应支付邓运林等42人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明细表。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申请人(曾争祥等42人)开设的账户上(曾争祥等42人的银行转账账号详见附件2)；四、申请人等42人在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第三项约定的调解款项后，双方就本次有关的劳动纠纷以及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终结，申请人今后不得再向被申请人追索其他任何的费用，双方当事人再无异议。《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应支付邓运林等42人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明细表》记载，何秋间补偿金额为147267元，未休年假工资7523.22元。后因祥泽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曾争祥、何秋间等42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0608执3497号。

2022年8月3日，本院作出(2019)粤0608执3026号《关于对佛山市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款的分配方案》，

告知：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润树、黎润恒、黎润波、林锦华与被执行人陈红连、曾祥坤、桂平市天达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祥泽布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处置了被执行人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财产，债权人东莞市鸿百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海西卓远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丽锦化工染料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因被执行人祥泽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祥泽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拍卖款 36589608 元和银行存款余额 143567.13 元，合计 36733175.13 元，查明的债权总额为 50579598.5 元，远超祥泽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

另查明，祥泽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内，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祥泽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何秋间对被申请人祥泽公司享有的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祥泽公司应向申请人何秋间履行还款义务，但经过执行程序，何秋间的债权

仍未得到完全清偿。祥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破产原因。因此，申请人何秋间向本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祥泽公司破产的理由成立，本院依法受理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秋间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方敏
审	判	员	黄永军
审	判	员	汪玲霞



法	官	助	理	薛韵莹
书	记	员		薛韵莹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